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51600 盒	工业	<p>(一) 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p> <p>▲1.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p> <p>2. 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要求：</p> <p>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p> <p>▲包装规格：12g/袋×30 袋/盒。</p> <p>▲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p> <p>▲保质期：至少 18 个月。</p> <p>▲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p> <p>▲营养成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营养素</th><th>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th><th>含量范围要 求</th></tr></thead><tbody><tr><td>蛋白质 (g)</td><td></td><td>≥3.0</td></tr><tr><td>钙 (mg)</td><td>200</td><td>180-240</td></tr></tbody></table>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 求	蛋白质 (g)		≥3.0	钙 (mg)	200	180-240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 求											
蛋白质 (g)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 0.4
维生素 B2 (mg)	0.50	≥ 0.4
叶酸 (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μg)	0.50	≥ 0.4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 0.5	-
总砷/(mg/kg)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a/(mg/kg)	≤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1a (ug/kg)	≤ 0.5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1b (ug/kg)	≤ 0.5	b 黄曲霉毒素 B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 按 GB 4789.1-2016 执行。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3.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3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1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2	核黄素
维生素 B12	氰钴胺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p>4. 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p> <p>▲ (1) 包装材料要求</p> <p>①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 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②纸盒：采用至少 300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每个纸盒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 的要求。</p> <p>(2) 标识内容要求</p> <p>▲①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p> <p>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p> <p>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列出。</p> <p>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p> <p>净含量/规格：360 g (12 g×30 袋)。</p> <p>产品标准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p> <p>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p> <p>生产日期：</p> <p>批号：</p>
--	--	--	--

			<p>保质期:</p> <p>贮存条件:</p> <p>注意事项: 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 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 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p> <p>生产商: (名称、地址、联系电话)。</p>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营养成分</th><th>每份 (12g)</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量(kJ)</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蛋白质(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脂肪(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碳水化合物(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钠(m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钙(mg)</td><td>200</td></tr> <tr> <td>铁(mg)</td><td>7.5</td></tr> <tr> <td>锌(mg)</td><td>3.0</td></tr> <tr> <td>维生素A(μgRE)</td><td>250</td></tr> <tr> <td>维生素D(μg)</td><td>5.0</td></tr> <tr> <td>维生素B1(mg)</td><td>0.50</td></tr> <tr> <td>维生素B2(mg)</td><td>0.50</td></tr> <tr> <td>叶酸(μg)</td><td>75.0</td></tr> <tr> <td>维生素B12(μg)</td><td>0.50</td></tr> </tbody> </table> <p>②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 生产厂标识为辅;</p> <p>③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3) 小袋标识: 产品名称, 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p> <p>(4) 外盒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名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p>	营养成分	每份 (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A(μgRE)	250	维生素D(μg)	5.0	维生素B1(mg)	0.50	维生素B2(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B12(μg)	0.50
营养成分	每份 (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A(μgRE)	250																																
维生素D(μg)	5.0																																
维生素B1(mg)	0.50																																
维生素B2(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B12(μg)	0.50																																

			<p>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p> <p>(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p> <p>(二) 营养包的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p> <p>▲2. 投标人或其营养包生产厂家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p> <p>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采购人项目办。</p> <p>▲ (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或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 (3) 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p>
--	--	--	--

			<p>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p> <p>▲ (4) 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p> <p>4. 投标人或营养包生产厂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p>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p> <p>6. 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并根据采购人配送需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包含送货上楼）。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在采购人提出配送需求后，应在 20 天内配送至指定地点。</p> <p>7.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要求投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投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p>▲8. 中标人配送产品时，应为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塑料储存箱技术要求：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达到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规格约为 64*47*39cm，数量不低于 2000 个。</p> <p>▲9. 中标人须配套印刷《婴幼儿辅食营养包使用手册》</p> <p>数量：≥24600 册</p> <p>技术要求：157g 铜版纸，A4 大小，正反面彩印（每册 5 页，</p>
--	--	--	--

				含封面)。 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板、内容，投标人根据基本模板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
--	--	--	--	---

二、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定)，其余产品在采购人提出配送需求后 20 天内配送。 2. 交付的地点：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广西河池市各县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营养包价款、宣传费、包装费、使用手册、储存箱、保险费、装卸和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和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付款条件	1. 合同货款采用先到货后付款的方式，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供货需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各项目县的合同价款，由中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经项目县确认后，按实际费用支付。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县签字盖章的签收单等，采购人未收到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质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若中标产品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次采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来执行营养包生产、配送及配套服务(使用手册、储存箱提供等)，如未按照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协商无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缺少一次(或一项)服务，采购人有权扣减货款金额 3%作为

	<p>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服务缺少大于三次（或三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列为采购人关于第三方不诚信企业黑名单。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4. 本次采购中标人需提供 10 个县的宣传指导服务，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年内宣传指导至少 1 次/县，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核查确认相关事宜，采购人负责监管验收。</p>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 ▲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依法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货。
-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长期稳定性试验和加速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能力、营养包防氧化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宣传推广、培训方案、产品的配送保障、履约能力分、业绩等证明材料。</p>	